

证券代码：870042

证券简称：三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

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 2019 年的发展战略与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财务状况的督查以及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并对 2019 年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需要，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樊朝辉、王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